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67號

原告 周 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嘉振

被告 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應傑

被告 僕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

被告 邱秀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幹旋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查詢結果及收費答詢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